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3〕1号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2年11月3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38号的恒威天悦二栋1梯701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佛山市高明区“1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荷城街道办对李某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立红线意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区、镇（街道）住建部门要针对该起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和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加大对辖区高处作业活动的监管力

度，切实提高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 区、镇(街道)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检查，加大巡查工作，举一反三，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依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 荷城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加强检查巡查，坚决查处和纠正高处作业不安全行为，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三、请荷城街道办将对李某约谈情况及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巡查等情况于2023年4月14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区住建水利局将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及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检查等情况于2023年4月14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1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刘伟仪，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安委会。